项目名称：消毒供应室洗涤用品供货项目
项目编号：LZBE2026-929.1B1

西安市红会医院
消毒供应室洗涤用品供货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博微沃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乙方：陕西博微沃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1 幢 21302 室

法定代表人：崔双

联系方式：15934852066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市红会医院消毒供应室洗涤用品供货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谈判，确定陕西博微沃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多酶清洗剂（机洗）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55.00	
2	多酶清洗剂（手洗）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50.00	
3	碱性洗涤剂（机洗）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55.00	
4	碱性洗涤剂（手洗）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50.00	
5	中性漂洗助剂(润滑剂)（机洗）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55.00	
6	中性漂洗助剂(润滑剂)（手洗）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50.00	
7	除锈剂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45.00	
8	速干型润滑防锈剂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55.00	
9	黄斑洗涤剂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45.00	
10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机洗）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45.00	
11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手洗）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40.00	
12	预处理多酶保湿剂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L/瓶	55.00	

13	粘胶祛除片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30mm/片	0.20	
14	除锈湿巾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140mm 片	0.18	
15	管腔清洗刷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 根/套	210.00	
16	医用除胶剂	美康	美康感控（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ml/瓶	48.00	
货物单价合计（元）：大写捌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858.38 元）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服务期内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 元），

（二）合同单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检测验收、税费、人工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乙方不得再增加，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货物采用单价合同，每月根据甲方计划数量进行配送。

（二）合法合规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采购文件参数及乙方样品进行验收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付款条件说明：按增值税税率 13%据实结算。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前一个月供货金额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成交公示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 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相关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发票。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三）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需 4 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 5 日内配送至甲方库房。紧急状态乙方需无条件协助甲方，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所有货物需提供合格证或自检报告。乙方不提供合格证或自检报告，甲方有权拒绝货物入库。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 1 次抽检，由甲方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成交金额中，需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咨询电话后立即响应，2 小时内远程协助，若问题仍未解决，12 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处理，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并协助完成产品质量追溯问题。

（二）产品质保期

所有货物，质保期 2 年。

七、服务要求

1.完成手术室每日夜间手术所有下台器械的保湿喷雾工作并由手术室确认。

2.送达货物保质期≥2/3 产品保质期。

3.本次采购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每月根据甲方计划数量进行配送。单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检测验收、税费、人工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支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库房，办理相关出入库手续及验收，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进入甲方的车辆及人员均需报备。

5.乙方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 1 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甲方对接。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乙方明确 1 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乙方需出具书面

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项目负责人：崔　双 159348520566

应急联络人：陈小锋 13201880070

6.有效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清洗效果不佳的无条件更换新品，直到符合医院设备情况及清洗质量合格；

7.负责提供及更换医院清洗设备内清洗剂及酶液存储容器。

8.负责现场调试和操作培训。

9.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散布有损医院形象的言论或行为；服从医院管理部门的监督及消毒供应室等相关部门的管理。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照采购文件配合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如有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等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3.交货期 5 日，遇医院紧急情况 3 日内送到医院，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每延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次货物预算的 1%作为违约金。超过 5 日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该次预算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博微沃尔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1 幢 2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银行

帐　号：12991491171061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